

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
部 门 预 算

(2025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概况	2
一、主要职能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部门收支总表	5
二、部门收入总表	6
三、部门支出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简称创研部）承担对文学创作和文学理论评论的研究、引导和组织工作；负责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的评选工作；负责中国作协重点作品扶持、中国作协新时代文学攀登计划、中国当代作品翻译工程的组织联络工作；负责联系中国作协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有关文件、会议材料的起草工作；承担党组书记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创作研究部所属部门：综合处、理论研究处、创作研究处、发展研究处

第二部分

2025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3.39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6.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4.26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84.55		
本年收入合计	457.94	本年支出合计	474.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6.41		
收 入 总 计	474.35	支 出 总 计	474.3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款 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结转 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 算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 户管理资金			
474.35	16.41	16.41			457.94	373.39						84.5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6.72	246.72				
20701	文化和旅游	246.72	246.72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246.72	246.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37	183.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37	183.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53	137.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7	27.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7	17.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6	4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6	4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7	25.87				
2210202	提租补贴	4.80	4.8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9	13.59				
	合 计	474.35	474.3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3.39	一、本年支出	389.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3.39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6.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44.26
二、上年结转	16.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89.80	支 出 总 计	389.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6.66	196.66	163.06	33.6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6.66	196.66	163.06	33.6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96.66	196.66	163.06	3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8	143.48	143.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48	143.48	143.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04	103.04	10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1	25.71	25.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3	14.73	1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5	33.25	3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5	33.25	3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	20.00	2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5	3.25	3.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0	10.00	10.00		
	合 计	373.39	373.39	339.79	33.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27	235.27	
30101	基本工资	91.38	91.38	
30102	津贴补贴	11.77	11.77	
30107	绩效工资	71.68	71.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71	25.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3	14.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0	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0		33.60
30201	办公费	3.30		3.30
30206	电费	7.00		7.00
30207	邮电费	0.61		0.61
30211	差旅费	1.30		1.3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0.11		0.11
30226	劳务费	0.40		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1.46		1.46
30229	福利费	0.20		0.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2		14.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52	104.52	
30301	离休费	41.27	41.27	
30302	退休费	19.40	19.40	
30304	抚恤金	30.50	30.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35	13.35	
	合 计	373.39	339.79	33.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5 年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5 年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部门预算中没有安排财政拨款用于“三公”经费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作家创作研究部（简称创研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创研部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74.35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创研部 2025 年收入预算 474.3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6.41 万元，占比 3.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3.39 万元，占比 78.7%；其他收入 84.55 万元，占比 17.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创研部 2025 年支出预算 474.35 元，均为基本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36.3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7.97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9.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73.39 万元，上年结转 16.41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6.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2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3.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196.66 万元，占比 5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3.48 万元，占比 38.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3.25 万元，占比 8.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 196.66 元，主要用于创研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 103.04 万元，用于创研部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25.71 万元，用于创研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单位部分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14.73 万元，主要用于创研部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 20 万元，主要用于创研部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 3.25 万元，主要用于创研部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10万元，主要用于创研部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创研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3.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9.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3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创研部 2025 年没有安排预算用于政府采购。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创研部无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 词 解 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

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